

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沈工信发〔2020〕128号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 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按照省工信厅要求，依据《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辽工信发〔2018〕55号）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将申报2020年度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申报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均可申报。2016年认定的示范平台已过有效期，2017年认定的示范平台将于年底过期，可自愿重新申报（名单另附）。对于近3年发

生过安全、质量事故的或环保不达标、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不得申报和推荐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申报单位经区、县（市）主管部门初审后，向市级主管部门推荐，再登录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lnqypt.cn），点击“辽宁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申报系统”或直接登陆 zjtx.lnqypt.cn 注册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级主管部门推荐。

三、申报时限

网络申报时限：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9月30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严格审核标准，对推荐的示范平台运营情况、服务业绩、满意度等进行测评，确保推荐质量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相关要求申报材料，通过网报系统进行申报，否则申报无效。

（三）请各地区主管部门将推荐文件、《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《推荐2020年度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等纸质件一式3份（可编辑的电子版文档发送至邮箱），于2020年10月10日前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联系人：陈华卿

联系电话： 024-86589554

邮箱： syjxwzdc@163.com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： 024-23447409

- 附件： 1. 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模板
2. 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
3. 推荐 2020 年度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 9 月 8 日

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8日印发
